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通知，建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金额（张）	占其持有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总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是	990,000.00	22.50	9.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7月28日	山东裕顺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9日，控股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总额比例（%）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建投集团	4,400,000.00	44.00	4,400,000.00	3,410,000.00	77.50	77.50	34.10
合计	4,400,000.00	44.00	4,400,000.00	3,410,000.00	77.50	77.50	34.1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人民币，交易代码：156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4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2335。特此郑重提醒“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基金净值照常计算。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决策，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和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由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解除及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72,140,06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解除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87,62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74.13%。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6,780,000	1.64%	0.43%	2026年7月29日	1,023,403,904	26.30%	61.9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72,140,064	76.76%	19.84%	2026年7月29日	772,140,064	76.76%	19.84%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于用于质押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如是，注明补充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质权人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支行	0.49%	0.13%	偿还债务
质权人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13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7日	2028年1月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支行	2.76%	0.72%	偿还债务
合计			33,130,000						3.24%	0.85%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	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股)	累计质押股数 (股)	质押比例	股本 比例	中 间 信 用 借 款 数 额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上海复川 投资有限 公司	100,210,308	4.89%	156,210,308	156,210,308	81.66%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 投资有限 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福 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26,216,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 投资有限 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两江 置业有限 公司	89,26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吴忠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280002号），因内幕交易被调查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吴忠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没有在接下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行为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行为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主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吴忠英的通知，中吴忠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7月23日至7月29日，公司股票分别连续上涨3.36%、3.07%、2.17%、4.90%、1.43%，累计上涨18.0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上涨184.53%，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生4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5.8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7.65倍，最新市净率为1.25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62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交易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9.97万元，同比下降1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计提坏账、借款利息支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调查问询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责任人任职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披露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予以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因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司立即启动自查工作，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信息披露B013 Disclosure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金额（张）	占其持有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总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是	990,000.00	22.50	9.0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7月28日	山东裕顺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90,000.00	22.50	9.00			

注：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总额比例（%）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建投集团	4,400,000.00	44.00	4,400,000.00	3,410,000.00	77.50	77.50	34.10
合计	4,400,000.00	44.00	4,400,000.00	3,410,000.00	77.50	77.50	34.1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吴忠英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近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公司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2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36%，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对应融资余额约人民币29,7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5,33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2.59%，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对应融资余额约人民币201,46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橡胶有限公司、中吴忠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280002号），因内幕交易被调查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行为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忠英已主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吴忠英的通知，中吴忠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7月23日至7月29日，公司股票分别连续上涨3.36%、3.07%、2.17%、4.90%、1.43%，累计上涨18.0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发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生4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5.8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7.65倍，最新市净率为1.25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62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交易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股权激励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9.97万元，同比下降12.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计提坏账、借款利息支出、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调查问询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责任人任职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披露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予以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